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职能配置

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（简称市生态环境局）为市政府工作部门，机构规格正县级，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。

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、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。主要职责是：

（一）负责建立健全全市生态环境基本制度。起草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地方性法规、政府规章草案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、流域、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。

（二）负责全市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。牵头协调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，指导协调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、预警工作，按照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相关工作，协调解决全市跨区域的环境污染纠纷，统筹协调全市重点区域、流域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。组织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并监督实施。提出全市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，监督检查全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，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。

（四）负责提出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，

市级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。负责全市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监督工作。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。

（五）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。拟订全市大气、水、土壤、噪声、光、恶臭、固体废物、化学品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。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，负责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。负责全市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，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。

（六）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。组织编制全市生态保护规划，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、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。承担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监管工作。组织制定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。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、湿地生态环境保护、荒漠化防治工作。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，指导全市生态建设，指导协调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，牵头生物物种（含遗传资源）工作，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，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。

（七）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，组织落实有关政策、规划、标准，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，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。负责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，监督管理核设施、核技术应用、电磁辐射、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；对核材料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。受市政府委托，组织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。拟订生态环境准入清单，从源头上预防、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监督管理。

（九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。监督实施国家、省、市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。组织实施污染源监督性监测、温室气体减排监测、执法监测、应急监测。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、预测预报。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。

（十）负责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工作。贯彻落实国家、省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政策，组织拟订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十一）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。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；依法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案件；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。

（十二）组织、指导和协调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，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。负责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发展工作，组织生态环境科技发展、科学研究和技术示范工程。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。

（十三）开展全市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交流，研究提出生态环境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，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。

（十四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市生态环境局转变职能。市生态环境局要落实省、市关于统

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，切实履行监管责任，全面落实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，大幅减少进口固体废物种类和数量直至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。构建政府为主导、企业为主体、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，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，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，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，保障我市生态安全。

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内设机构：办公室、财务科、政策法规科、环评监督和科技科、土壤管理科、自然生态保护科（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办公室）、污染物排放管理科、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管理科、生态环境监测科、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科、大气污染防治科、水生态环境科、信访科、综合规划科、协调督导科、环境应急科、人事科（老干部科）和直属单位党委（机关纪委）。

市生态环境局设下列派出机构：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区分局、桥西区分局、新华区分局、裕华区分局、藁城区分局、鹿泉区分局、栾城区分局、正定县（正定新区）分局、晋州市分局、新乐市分局、井陘县分局、无极县分局、深泽县分局、行唐县分局、灵寿县分局、赵县分局、高邑县分局、赞皇县分局、平山县分局、元氏县分局、井陘矿区分局，规格均为正科级。